

附件 2

陕西省科技厅关于“四主体一联合”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要求

新建“四主体一联合”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先要具备《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基本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改建“四主体一联合”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校企共建工程中心）要具备以下条件：

1. 校企共建工程中心依托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校企共建工程中心要针对企业发展中的技术问题开展技术创新，科技成果主要在共建企业应用推广，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

3. 企业、高校按照一定比例联合投入校企共建工程中心建设，省级科技计划将给予支持。

4. 企业要派出管理人员对校企共建工程中心进行管理，高校参与管理。

5. 高校要为校企共建工程中心提供相对集中的研发场所，科研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高校要具有校企共建工程中心所在领域的高水平科技人员和创新团队，企业要具有工程化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

6. 企业要与高校签订校企共建工程中心建设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内容主要包括：企业作为需求主体、投资主体、管理主体和市场主体的工作内容；双方投入经费共管，高校提供研发场地面积；双方约定的研发方向、知识产权归属等。